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玉林市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的项目名称：九洲江智慧河湖无人机自动巡河系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九洲江智慧河湖无人机自动巡河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3.1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3.236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9月1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